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64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聞稿、圖卡 (376580000A_111001640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6409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（111）年1月9日至本年1
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
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）本年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（附件1）辦
理。
- 三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
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
罩：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
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
行時須戴口罩。



(二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- 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）工作。
- 2、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- 3、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4、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- 5、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三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）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四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；不開放試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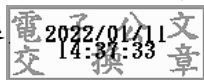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四、請學校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